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1991年5月8日註冊成立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

新公司細則

No. F5547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
登記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之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8 June 2005 .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簽發。

Ms. Marianna S. F. Y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余淑芳 代行)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2005年5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藉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註冊手續，並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之其中一個正式名稱，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及落實採納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而言之一切適當行動、契約及事項。」

(代行) 陳蔚瑋

陳蔚瑋
秘書

編號 F-5547



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三日由本人簽署。

(W.H. KWOK)

香港
公司註冊處
處長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人陳華疊作為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秘書，謹此證明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1992年7月17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出席該會議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且藉投票進行）上採納之真實決議案，以及於公司細則日期該決議案仍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議決**批准透過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利之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代行) 陳華疊

秘書

日期：1992年7月29日。

[副本]

表格3a



百慕達

更改名稱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High Fashion Industries Limited

以決議案方式更改其名稱，並取得公司註冊處之批准，現時之登記名稱為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1992年6月19日由本人簽署。



(代行)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

RC7

[副本]

表格 6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發出此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

High Fashion Industries Limited

已於1991年5月8日由本人於本人根據上述條款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為獲豁免公司。

於1991年5月8日由本人簽署

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印章

(代行)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表格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High Fashion Industrie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下文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受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當時未繳付之金額(如有)所限。
2. 吾等(下文簽署者),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已認購股份 數目
Nicholas B. Dill, Jr.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壹股
Nicolas G. Trollope	同上	是	英國	壹股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否	英國	壹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各自可能獲本公司臨時董事配發而不超過吾等各自己認購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並各自就已獲配發之股份繳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所催繳之有關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以下土地：
無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100,000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見附表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代行）Nicholas B. Dill, Jr.

（代行）Carmen Hayes

（代行）Nicolas G. Trollope

（代行）Carmen Hayes

（代行）Donald H. Malcolm
（認購人）

（代行）Carmen Hayes
（見證人）

於 1991 年 5 月 3 日 **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HIGH FASHION INDUSTRIES LIMITED

表格2附表
本公司宗旨／權力

7) 本公司宗旨

1.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控制之集團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2.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為此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或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證券，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之款項；
3. 如公司法附表2(b)至(n)段及(p)至(t)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人之責任，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就滿足或將滿足有關信任或信心狀況之人士之誠信作出擔保。

8) 本公司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優先股份；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不應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1第1段所載之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1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行使全部或任何下列權力：—

2. 取得或承擔進行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法律責任；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發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理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就分佔溢利、共同權利、合作、合營企業、交互特許權或其他事宜，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任何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或經營或從事有能力從事以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成立合夥企業或訂立任何安排；
5. 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與本公司擁有全部或部分相若之宗旨，或經營能夠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證券；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本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實體貸款；
7. 申請透過授權、法律規定、契約、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並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企業實體或其他公眾實體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租用合約、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協助及促成有關申請生效及承擔其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就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利益，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某些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以及就保險或任何與本段所載類似之目的支付款項，以及就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宗旨，贊助或認捐款項；
9. 就取得或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責任或就可能有利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發起成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就其業務而言認為屬必須或便利有關業務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就其宗旨而言屬必須或便利有關宗旨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契或租賃協議之方式於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年期內在百慕達佔用土地，而有關土地就公司之業務而言屬「真誠」所需，以及經有關當局之部長同意酌情批准以租契或租賃協議之方式於相若年期內在百慕達佔用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以及於就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為必要時終止或轉讓該租契或租賃協議；
13. 除於有關註冊成立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內另行明文規定之情況外，以及根據該公司法之條文，每間公司應有權通過按揭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屬任何性質之房地產或個人財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資金，以及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理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道、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店舖、貯存所及可增加公司權益，以及能夠貢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項目之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
15. 通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之協助，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義務提供擔保，尤其是就任何有關人士償付債務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用或籌集資金或就償還款項作出抵押；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大致上全部之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
19.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財產；
20.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當之該等方式以宣揚本公司之產品，尤其以廣告、購買及藝術或創意作品展覽、出版書刊、授出獎品及獎勵及捐贈；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得認可，以及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指派位於該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或於任何司法程序或訴訟中代表本公司以及就並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支付部分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過往服務之款項；
23. 通過股息、紅利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股東以現金、實物、以股代息或經決議通過之其他方式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本公司股本，除作出分派之目的乃致使本公司得以解散或有關分派（本段除外）應為合法外；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就確保收取購買價格付款、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餘額、公司所出售其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財產、買方及其他人士所欠公司之任何款項，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產生或所附帶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以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本公司宗旨而言並非急需之資金；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本分段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一切事宜；
29. 作出實現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利於實現有關宗旨及行使有關權力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有關權力須根據所在地區之現行法律獲准行使。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2

公司可參照下列任何宗旨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內列出，即業務如下：—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經營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將其製成產品以供銷售或運用；
- (f) 勘查、鑽探、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地、船舶及航空客運、郵件及各類貨物之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商；
- (l) 船塢主、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店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舶商店；
- (n) 各類工程；
- (p) 農夫、禽畜配種及飼養員、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工人及各類活畜及死畜、羊毛、獸皮、獸脂、穀類、蔬菜及其他農作物之加工及經營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及設計之類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雇用、租賃及經營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聘任、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監製、工程師及任何種類之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其代理。
- (t) 透過購買方式取得或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不論位於何地之各類個人物業。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新公司細則

(於2022年6月14日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通過)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之轉讓	46-51
股份之轉移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索引(續)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之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賬目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公司細則」	現有形式之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段通知期並不包括發出通知或當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送達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與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但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由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具有與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	股東和／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與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曆年。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兩性別和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可解釋為帶有相反含義，否則所指之書面詞彙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閱方式及非暫時性方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圖表之其他形式，或按照法規和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任何法令、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公司細則之涵義（倘與內容之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決議如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票數通過，則該決議即為特別決議，該決議由符合資格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出席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 (j) 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決議如獲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票數通過，則該決議即為一項非常決議，該決議由符合資格的成員親自投票，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出席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
- (l) 凡提述簽署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均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資訊，不論是實物與否；
- (m)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作按此詮釋；
- (n) 凡提述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倘有關）（包括倘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獲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並擁有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用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解釋；

- (o) 凡提述對電子設備的引用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和
- (p) 如股東為公司，則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按上下文需要，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之有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股份面值之股份；
- (b)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
- (g)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照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之金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

9. 根據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於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倘根據經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按於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方式發行或轉換。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惟例外情況如下：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或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如果按上市規則規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則毋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之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股份之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或印上印章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之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公司的印章只能在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於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高級職員的執行下簽署。不會發行及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數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出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充份交付。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之過戶除外）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後，在公司法列明之有關時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公司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就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十四(14)個完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之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之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份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就合適時，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就任何該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此類預付款並無賦予就該股份持有人權利就其預付款項參與其後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從該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知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在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之前，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均為本公司之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所決定之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聲明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之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若有）後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關於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存置海外或當地股東名冊分冊或為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在辦事處在辦公時間內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成員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約束，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之轉讓

46. 在符合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以上市規則允許及按照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或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決定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情況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之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情況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3)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大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繳付印花稅（倘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在整個三十(30)日。

股份之轉移

5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之人，但公司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公司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

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2)段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該等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證據，顯示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在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公司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公司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以外的每個財政年

度舉行，並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以及在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決議，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如上市規則許可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代表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百分之九十五(95%)在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同意。

(2) 通知須訂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知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知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知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分派、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除任命會議主席以外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的目的，由結算所任命的兩名人員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相同地點（倘適用）舉行，並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指的形式和方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缺席情況下，押後至董事會可能酌情決定之時間及相同地點（倘適用）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於一名主席，則由他們之間商定的任何一名或未能達成協議的，由出席的所有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沒有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又或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者如果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由他們之間協商一致，或協商不成時，由在場的全體董事推舉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如果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在場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主持大會。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4. 根據公司細則第64C條，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會議及／或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和／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指明公司細則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和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獲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果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和／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並且如果大會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使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股東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和／或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存取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當中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不在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和發出通知的規定會議的召開時間和呈交代表委任書的遞交時間，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倘為電子會議，委任代表書的遞交時間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時間為準。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及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所規限。

64C.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該等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不足以達到公司

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將基本按照會議通知中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員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和／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而有序進行；

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同意的情况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在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施加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及參與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的理由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正在生效。本公司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被如此延期時，本公司應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延期的通知（但未發佈此類通知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只是通知中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改變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此類變更的細節通知股東；

- (c) 當根據本公司細則推遲或更改會議時，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會議的原本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備（如適用），用於延遲或更改的會議，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此類細節通知股東；此外，如果在延遲或變更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公司細則要求的所有代表委任書，則所有代表委任書均有效（除非被新代表撤銷或替換）；和
- (d) 倘於延會或更改的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延會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都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參與會議。在遵守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無法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和／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溝通，參與此類會議應視作親身出席此會議。

65.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1) 在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須繳付分期付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則不能視作繳足股份。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這種情況下，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個股東都應擁有一票，但前提是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是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項；(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以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和／或讓會議的事務得到適當和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都有合理的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在實體會議情況下，如可以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束之前，則可能以下人士會要求進行投票：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進行投票之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彼等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67. 通過舉手表決的決議，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指定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方會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8.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於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其投票表決方式可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電子會議的電子方式進行。

69.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0. 提交給會議的所有問題均應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要求更大多數票。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在任何股份有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中的任何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完全有權單獨投票一樣，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時，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就公司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

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該股份之登記股東行事，惟董事會可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憑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一名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僅投票贊成或僅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投票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失誤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在本公司

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據視為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高級職員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所需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此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往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至本公司。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指示。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

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即使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尚未收到委任或本公司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除上述規定外，若委任受委代表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受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據之大會或其延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受委代表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允許舉手表決而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本公司細則中提及的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應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受公司法約束，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

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公司細則中有任何規定，不得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名董事或公司細則第152(3)條就有關罷免和任命審計師的目的而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特別股東大會獲選舉或委任，任期可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決定可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其職位被取消。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不得規定董事或替任董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符合任職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反之亦然，即使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亦然，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之動議。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任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須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均不得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有關通知涉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其內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由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如果通知是在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的），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應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截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精神紊亂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如董事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膺選連任或獲續聘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概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損害賠償之申索。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之董事，須根據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規定罷任，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

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決定罷免有關替任董事，而倘其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除非有關委任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當且僅當委任獲批准時方會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書面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任何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若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除外。

90. 在公司法而言的替任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職責和義務須受該公司法的規定約束且僅遵守執行其被委任為替代董事的職能。並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或代其行事。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上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按董事會同意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預支或償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或發生支出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之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此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任何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利益之性質。

99.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

- (a) 彼為某一間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作持有有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或
- (b) 彼被視作持有有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特定人士（為該董事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應視為公司細則之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得生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任何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有關擔保或彌償保證和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抵押；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提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有關，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董事會於任何會議出現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就該董事作出之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士不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

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移，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會議電話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公司細則所設定或根據公司細則規定之最低數目，則留任董事（儘管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細則所設定或根據公司細則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有關董事和其他人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並進一步規定，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任何反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審議本公司任何事項或業務而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這種利益衝突是重大而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任何成員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3) 倘本公司任命和維持常駐百慕達的常駐代表按照公司法，而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之指派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a) 就個人而言，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其地址；及

(b) 就公司而言，其名字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其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及發生有關事件之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可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在辦事處供公眾查閱。

(4) 在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a) 高級職員之一切選舉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細則準備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公室。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之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之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之任何通知之日起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之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有效文件，惟(1)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2)公司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所述條件之情況下負責；及(3)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公司細則中有任何規定，如果適用法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中規定的文件並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其以縮微膠卷或電子方式儲存的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善意而無明示地銷毀文件通知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該文件的保存與索賠有關。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提前繳入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款額及支付股息期間之時間比例，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之

責任於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份解除，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出現有關分派之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出股票、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屬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倘若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這種資產分配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2.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任何類別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如董事會決定）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

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相關類別之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定義如下）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相關類別之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相關類別之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定義如下））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相關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2) (a) 根據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公司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依董事會意見，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公司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判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或被視為另外類別的股東。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之權利。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作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44. (1)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因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所有或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而上述款項將因此可分派予可獲分派股息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猶如以股息按同等比例分派，惟上述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負債，或部分採用其中一種方式部分採用另一方式，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以繳足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全部或任何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無論是否同樣可通過將該款項用於支付將分配給(i)公司和／或其關聯公司（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公司、受公司控制或與公司共同控制）在行使或歸屬下授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或批准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而配發和發行。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維持（按公司細則之規定）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低於當時須撥作資本且用於悉數繳足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悉數獲行使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值之金額，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股款；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值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相關部分）；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額；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之股份。由任何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方式與當時可轉讓股份之方式相同，而本公司須就維持有關登記冊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將有關詳情充份向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

(2)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有公司細則第(1)段之任何條文，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添，以致該等變更或增添導致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或產生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之效果。

(4) 由本公司核數師當時發出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有關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曾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任何其他與認購權儲備有關之事項之證書或報告（若無明顯錯誤），應為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賬目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48.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許可或由董事會授權者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外，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總結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總結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不得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被任命為核數師，除非書面通知有意提名該人擔任核數師職務。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發出，此外，公司應將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核數師在他剩餘的任期內代替他。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的核數師或核數師（如有）可以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遵守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然後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 條於該等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按公司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標準，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本公司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簽發：

- (a) 送達或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於指定報章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倘本公司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及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該人士。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4) 依據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任何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5) 每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收到通知的人士而可向本公司註冊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6)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150和158條提及的文件，均可以僅英文或中英文兩種語言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寄方式及以空郵方式（如適當）送達或送遞而於載有通知或文件及已預付郵資及附有地址之信封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以及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已送達或送遞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果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則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d) 如以公司細則所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將視為已以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可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時送達或送遞。而在證明送達或送遞時，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公司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1) 根據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寄發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告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之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進行。

清盤

162. (1) 受公司細則第162(2)條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可分為上述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股份或負有債務之其他財產。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不論現在或過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各自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於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